

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在学期间公派（国家派出、学校派出、学院派出）或个人联系等各类长短期出国（境）交流交换活动。

本办法规定涉及请假制度、资助申办、学分认定等相关事宜，学院本科生务必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请假制度

学院本科生参加各类出国（境）交流交换活动均应严格履行请假制度，出访前在线完成出国出境申请，出访后在线提交回国总结。根据“南开大学-国际学术交流处-出国出境”网站“申报指南”、“常用下载”中相关文件说明完成。

实际出访日期须与请假备案出入境时间一致。

二、资助申办

本资助为学院针对优秀本科生在学期间出国（境）交流特设学院国际交流奖助金（以下简称“学院奖助金”），每位本科生在学期间，可申请一次学院奖助学金资助（国际竞赛项目不限），其他奖助金不执行此规定。

1. 资助范围和额度

（1）生物伯苓班本科生。

（2）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专业本科生，必修课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）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30% 的学生可申请学院奖助金。

（3）生物伯苓班本科生奖助金限额 6 万元/人，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专业本科生奖助金资助限额 3 万元/人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出行前可提出额外资助申请，经学院认定符合条件后，适当提高申请人学院奖助金限额。

2. 资助类别

（1）国际竞赛：学院每年组织 1-2 支队伍参加国际基因工程大赛 iGEM，学院大学二年级至大学四年级的学生（不限生物伯苓班）均可报名参加。

资助项目：签证费、注册费、国际旅费和住宿费等。

(2) 国际交换生项目：爱尔兰都柏林大学 University College of Dublin 每年接收 5 名生科院大学三年级学生进行为期半年的交换生学习。该项目资助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院奖助金共同支持。

资助项目：学费、户签费、国际旅费、生活补助（按表一执行）。

学院认定的其他国际交换生项目资助也参照此模式执行。

(3) 学生自主申请项目：由学生自主申请的 3-6 个月的课程学习或科研训练（时间限于大学二年级至大学四年级上学期）。要求：所在大学或科研机构必须是世界一流的（综合排名前 100 名或专业排名前 50 名），所选课程及从事的科研项目属于生命科学及相关领域。

资助项目：学费（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专业本科生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10 名可申请；生物伯苓学生均可申请）、户签费、国际旅费、生活补助（按表一执行）。

表一、学生境外生活补助标准

地区	美洲	大洋洲	欧洲	亚洲
境外生活 补助标准	800 美元/人/月	800 美元/人/月	500 欧元/人/月	600 美元/人/月

注：每个项目生活补助时限不超过 6 个月

3. 办理流程

出访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附件，并遵照执行。

(1) 学生填写“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赴外交流资助申请表”（附件 1），并携带邀请单位录取或接收证明材料，送交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审核备案（办公地址：生物站 A104-1）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认定后适当提高申请人学院奖助金限额。

(2) 出访后一个月内提交“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赴外交流总结报告”材料（附件 2），并经学院考评小组考核。

(3) 出访后一个月内（若在寒暑假，在开学后一个月内）办理报销业务，报销办法参照“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费用报销办理办法”（附件 3）执行。

三、学分认定

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交流学校开课情况，制定详细的校外学习计划，并参照“生科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相关规定”（附件 4）完成出访前备案、出访后课程认定手续。

本管理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，自修订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23 年 8 月 28 日修订